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3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尤洪阿欄、蘇葦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對債務人尤洪阿欄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仲介合約書所示，尤洪阿欄為代理人非借款人)

㈡提出以新臺幣「300萬」為計算支付階段性服務報酬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